

照顧者 被迫遷戶 關注組

2014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處理公共租住屋邨 寬敞戶措施 提交意見書

政府話鼓勵人居家安老，但係當照顧者花盡心血精神時間同金錢，將家設施改裝為適合照顧家人，但當家人離世兩個星期，未辦喪事，家人好多仍未接受到事實，腦裏一片空白，難以應付繁瑣事務，但立即收到房署要求辦戶主轉名嘅重要手續，要準備應付申報資產收入重要又繁瑣事情，更有照顧者被通知，立即成為寬敞戶，要被迫遷，實在太冷血。當我們約見 [REDACTED]，講出照顧者處境苦況，應酌情處理，權威高官話俾半年內嘅寬限期，已經仁至義盡，唔好同佢講價。

其實半年係辦完喪禮，可能啱啱安放完骨灰，人靜下嚟，心理學家話，正係哀傷期開始，真解要迫人搬，可唔可以人性化，睇吓照顧者嘅感受，哀傷加上迫遷壓力，好多係出現抑鬱焦慮，要向醫療服務或社署求助，令其他部門要增加資源，依啲未算慘，最慘係，有啲照顧者同社會隔絕太耐，唔懂得尋求協助，失眠到有自毀傾向，好彩有啲熟悉嘅鄰舍，叫佢嚟我哋組織，有同路人互相傾訴，可以開解。

鄰舍網絡唔係一朝一夕可以建立，舊鄰居彼此熟悉，同埋了解對方家庭狀況，可以互相信任幫助。

例如搭買餸菜物品，非常相熟嘅，可以幫助接送子女到嫗姆車，患難與共嘅鄰居，甚至接送長者到樓下接載輪椅人士嘅易達巴士到日間護理中心。

若果搬到新單位，鄰居陌生，依靠社區機構幫助，會增加社會資源負擔，好多瑣碎事社工亦幫唔到。令到因各種情況，而家人已除名嘅住戶，更加感到孤獨，難適應及傍惶，出現焦慮抑鬱，因而增加醫療或福利部門負擔，搬屋唔係搬貨咁簡單，係失去原有嘅支援網絡，唔係金錢可以補償到嘅，舉個例子：賠償俾你，叫你離開相處多年嘅親人，可以嗎？公屋居民應該有個安居之所，唔應該好似遊牧民族咁搬嚟搬去，唔係玩大風吹遊戲，時不時就大執位。

「獅子山下」電視劇，政府興建公屋，唔會隨便趕居民搬嚟搬去，市民可以安居樂業，

今日造成咁多居民住係劏房同埋工廈，係以往及現時房屋政策失誤，所以應該去糾正，解決房屋問題係增建公屋，

但係而家房署要搬龍門，將公屋居民嘅居住面積標準，係越來越縮細，去承擔政府房屋政策失誤，更將原本居住係合理面積嘅居民，污名化為居住寬敞，將住戶講成霸佔資源，誤導市民。